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8月17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8日起，至2026年9月13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17日，即2026年8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及授权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等（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8月18日起，至2026年9月13日17:00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且授权不同受托人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则视为无效授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2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5日

附件二：《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9月1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有效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4、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2月26日证监许可[2019]2966号准予注册，基金合同自2020年4月2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基金托管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等业务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期限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部分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基金管理人也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其他

投资者可以登录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说明。

关于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芯片科创，扩位证券简称：科创芯片ETF华安，基金代码：588290）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一）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8月21日

（二）份额拆分除权日：2026年8月24日

（三）拆分对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四）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按1:3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3份。

2、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3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登记机构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

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将按照“精确分配”的原则进行取整。

3、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五）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6年8月24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拆分结果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基金份额拆分后，自2026年8月24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45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届时将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6年8月24日申购、赎回清单所列示的前一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及预估现金差额等为根据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计算所得。

三、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为顺利实施本次份额拆分，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2026年8月20日）至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8月21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并于2026年8月24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四、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资产净值不变，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如果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或登记机构遇特殊情况无法办理，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拆分。

3、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5、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45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的场内份额低于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关于华安鸿福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鸿福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鸿福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214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和《华安鸿福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1,237,908.7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20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6年8月20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6年8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8月24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2026年8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6年8月19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关于华安鸿福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鸿福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鸿福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214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关于华安鸿福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华安鸿福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8月18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6年8月24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毛瑞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333股，占公司总股本0.03%，其中72,0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董事焦平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0.04%，其中6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董事邹中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0.03%，其中4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职工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建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其中12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董事会秘书庄子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0.03%，其中6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毛瑞源、焦平海、邹中和、陈建纲、庄子彻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毛瑞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4,6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65%；

焦平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4,1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77%；

邹中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6,6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04%；

陈建纲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12%；

庄子彻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4,1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05%；

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毛瑞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05,333股
持股比例	0.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05,333股

股东名称	焦平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93,333股
持股比例	0.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93,333股

股东名称	邹中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73,333股
持股比例	0.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73,333股

股东名称	陈建纲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520,000股
持股比例	0.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20,000股

股东名称	庄子彻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13,333股
持股比例	0.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13,3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毛瑞源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4,66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4,66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8日～2026年12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焦平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4,16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7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4,16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8日～2026年12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邹中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6,66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66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8日～2026年12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陈建纲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8日～2026年12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庄子彻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4,166股